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

Global X 中國全球領導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50）

Global X 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07；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807）

Global X 中國半導體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91；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191）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

（分別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的子基金）¹

公告

FactSet 中國全球領導指數

FactSet 中國機械人與人工智能指數和

FactSet 中國半導體指數變更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知會投資者與各子基金相關的變更，該等變更將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另有規定者除外：

1. 指數變動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以下指數範圍僅列示有所變動部分，有關完整及詳細的指數範圍，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指數」一節。

就 Global X 中國全球領導 ETF 而言

現指數範圍	自生效日期起的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i)由已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及(ii)在下列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公司發行並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證券。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i)由已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及(ii)在下列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公司發行並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證券*。 *倘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中國內地交易所有多個股份類別，則將選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註冊地或總部位於離岸金融中心（包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及愛爾蘭）並於香港、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亦屬合資格投資範圍。

就 Global X 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 ETF 而言

現指數範圍	自生效日期起的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由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 1. 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 1) 香港：聯交所 2) 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 3)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由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 1. 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 1) 香港：聯交所 2) 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 3)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註冊地或總部位於離岸金融中心（包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及愛爾蘭）並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亦屬合資格投資範圍。

就 Global X 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 ETF 而言

現指數範圍	自生效日期起的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由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由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

1. 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 1) 香港：聯交所 2) 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 3)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1. 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 1) 香港：聯交所 2) 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 3)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註冊地或總部位於離岸金融中心（包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及愛爾蘭）並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亦屬合資格投資範圍。
---	---

2. 對各子基金的影響

除上述內容外，實施這些變更後，管理各子基金的費用或成本不會發生變化。

除上述另有規定外，管理各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各子基金的方式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上述變更不會影響各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而各子基金的特性或風險狀況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亦將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動而受到重大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變動無須投資者批准。

3. 一般事項

各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和 KFS 將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相應的變化、編輯和其他更新。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zh-hant/>²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上發布。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